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职责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全面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全面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，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检查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发现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公司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规划

（一）依法完善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，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运作模式，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依据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能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，使监事会工作有法可依，转变思想，将被动监督变为主动要求监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会议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做好数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，做好数据转换工作。

（二）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，落实专项调查处理结果，监督监事会决议落实情况。

2023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股东会、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事项；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监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会、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经营机构，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形成了相互的制衡机制。公司监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重大决策都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的监事高级管

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对重要部门的监督力度，提高监事会工作人员综合技能，提升监督水平。

监事会通过审议财务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